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参股公司—华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将持有的华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5 万股股权（占华锋电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6.02%）全部协议转让给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与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前锋集团公司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所持有的华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华锋电子公司）155 万股股权（占华锋电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6.02%）全部协议转让给前锋集团公司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公司七名董事参加了表决并一致通过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转让均投赞成票，并就此分别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：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、 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 注册资本： 5680 万元

3、 注册地址： 成都市府青路二段 2 号

4、 法定代表人： 杨钢

5、 经营范围： 研制、生产、销售通信及测试设备、电子测量仪器、数字视听、网络设备、家电产品、水电气计量及控制设备、燃气器具及检测设备、燃气（油）电热中央热水机组、燃气空调、暖通器材、环保设备、防静电及保安器械、包装制品；电子技术信息咨询及系统工程设计安装；本企业产品的安装及维修服务；元器件、五金交电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除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）；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和维修电热水器和民用电气加热设备；花卉苗木的种植、销售、租赁；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）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自有房屋租赁。（以上范围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，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）。

6、 前锋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7、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前锋集团公司资产总计 84438.48 万元，负债合计 35008.26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30.22 万元；2012 年度，前锋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4576.34 万元，营业利润 1883.13 万元，利润总额 1794.80 万元，净利润 1466.04 万元；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：本公司所持的华锋电子公司 155 万股股权（占华锋电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6.02%）

(二) 华锋电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 公司性质： 有限责任公司

2、 注册资本： 2571.8 万元

3、 公司法定代表人： 张献

4、 股东情况：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投资 2210.3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85.94%；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55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6.02%；北京无线电技术研究所投资 61.6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2.39%；国营红华仪器厂投资 81.8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3.19%；南京电讯仪器厂投资 63.1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2.46%。

5、 经营范围： 电子测量系统工程、电子测试工程、电子测量仪器、电子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；销售机械电器设备、仪器、百货、电子元器件、燃气灶具、燃气热水器、电热水器、燃气卡表（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）；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。

6、 公司注册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联惠路 99 号 1 号楼 A 单元 A103。

7、 该交易标的的存在质押、抵押等情形。

8、 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，华锋电子公司没有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。本公司也没有为其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事宜。

9、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华锋电子公司资产总计 2934.72 万元，负债合计 549.69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5.03 万元；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01.74 万元，利润总额-38.33 万元，净利润为-38.33 万元。

10、关于华锋电子子公司股东权益的特别说明：

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民青会内审字【2013】第18号审计报告显示，华锋电子子公司因股东应投入的2052.36万元房产（本公司投资华锋电子子公司的资产全部到位）至今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，造成华锋电子子公司注册资本虚增2052.36万元。因此，扣除虚增部份资产后，华锋电子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实际为332.67万元。

（三）转让标的对应的股东权益情况

按照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民青会内审字【2013】第18号审计报告显示：

1、华锋电子子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2385.03万元，本公司持有的华锋电子子公司155万股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为143.58万元；

2、扣除虚增部份的资产后，华锋电子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实际为332.67万元，本公司持有的华锋电子子公司155万股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为99.27万元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本公司与前锋集团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转让标的及价款：

转让标的：公司持有的华锋电子子公司155万股股权

转让价格：双方同意根据华锋电子子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，协商定价。截止2012年12月31日，华锋电子子公司帐面净资产值为2385.03万元，但因股东应投入的2052.36万元房产至今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，造成华锋电子子公司注册资本虚增2052.36万元。因此，扣除虚增部份资产后，华锋电子子公司净资产值实际为332.67万元，实收注册资本实际为519.44万元，每股净资产实际为0.64元，本公司持有155万股股

权的净值合计为 99.27 万元。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转让款的支付：

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前锋集团公司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给本公司。

（三）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前锋集团公司支付转让款当日，基准日前上述股权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，基准日后上述股权的权利和义务由前锋集团公司享有和承担（含基准日当日）。

2、公司配合前锋集团公司完成所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。若非因本公司原因造成该股权无法过户，不得主张本公司任何权利。

3、在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，由前锋集团公司承担。

（四）协议的生效

本协议经本公司与前锋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盖章、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六、收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参股华锋电子公司以来，华锋电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，目前公司净资产已低于公司股本，我公司也一直未取得任何投资收益，因此本公司此次将其转让，目的是回收投资，盘活公司资产。

因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故本次转让将增加公司 2013 年利润 100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仔细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一华锋电子公司股权目的是回收投资，盘活公司资产，在交易所涉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—华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与前锋集团公司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7月5日